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54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余文樂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部分撤銷。

甲○○成年人利用少年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甲○○成年人，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制，而使用他人帳戶匯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管領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提領，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且依甲○○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亦可預見及此，竟與乙○○（由本院另行判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1 ○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出借予乙
02 ○○使用。嗣乙○○先在臉書刊登如附表所示之不實訊息
03 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
04 式詐欺戊○○、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
05 各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轉帳至
06 甲○○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乙○○乃於111年6月17日凌晨0
07 時許通知甲○○前往ATM提領款項，甲○○接獲通知後，利
08 用不知情之少年庚○○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即①
09 部分)，提領戊○○、丙○○所匯款之新台幣(下同)21,0
10 00元；乙○○再於同日凌晨3時許通知甲○○前往ATM提領
11 款項，甲○○乃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即②部
12 分)，提領戊○○所匯款之30,000元後，於111年6月17日4
13 時許，在嘉義縣○○市○○○某處，將51,000元轉交予乙○
14 ○，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
15 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
18 (見本院卷第248-249頁)，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9 二、證據能力部分：

20 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
21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均同意作
22 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3 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87-89、143、144-146頁)，本院審
24 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三、證明力部分：

26 (一)被告固坦認有將本案帳戶出借予乙○○使用，並依乙○○指
27 示要求少年庚○○及自行於上開時、地自本案帳戶提款後交
28 予乙○○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
29 稱：乙○○跟我說他的老闆做工程要用帳戶，等工程款下來
30 後要跟我一起去領，後來他發生車禍叫我去提領，我才叫少
31 少年庚○○去領或我自己去領，我不知道那是詐騙贓款。

01 (二)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出借予乙○○使用，嗣乙○○先在臉
02 書刊登如附表所示之不實訊息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
03 間，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詐欺告訴人戊○○、丙○
04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匯款時
05 間，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轉帳至甲○○所申設之本案
06 帳戶，乙○○乃於111年6月17日凌晨0時許通知甲○○前往A
07 TM提領款項，甲○○接獲通知後，利用不知情之少年庚○○
08 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即①部分），提領21,000元
09 ；乙○○再於同日凌晨3時許通知甲○○前往ATM提領款項，
10 甲○○乃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即②部分），提領
11 30,000元後，於111年6月17日4時許，在嘉義縣○○市○○
12 ○某處，將51,000元轉交予乙○○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戊○
13 ○、丙○○指訴、少年庚○○證述及同案被告乙○○供述明
14 確（見警卷第9-14、21-25、26-27、28-33頁、偵卷第33-37
15 頁、本院卷第87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
16 111年7月7日○營字第1119501090號函檢送被告甲○○帳戶
17 之客戶基本資料、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告訴人戊○○提出之
18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暱稱「陳婉君」之LINE對話
19 紀錄截圖、告訴人丙○○提出與暱稱「陳婉君」之MESSENG
20 ER對話紀錄截圖（含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被告甲
21 ○○及少年庚○○至ATM提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見警
22 卷第37-42、50-57、66-70、78-82頁）附卷可證，復為被告
23 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43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24 定。另少年庚○○所提領之款項為21,000元，其中包含告訴
25 人戊○○於111年6月16日所匯款之3,500元、10,500元及告
26 訴人丙○○於111年6月17日0時12分所匯款之7,000元，而被
27 告自行所提領之款項為告訴人戊○○於111年6月17日3時26
28 分所匯款之30,000元等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
29 局111年7月7日○營字第1119501090號函檢送被告甲○○帳
30 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監視器翻拍
31 照片10張（見警卷第37-42、78-82頁）附卷可稽，起訴書附

01 表記載少年庚○○僅提領告訴人戊○○所匯入之3,500元及1
02 0,500元，被告係自行提領告訴人戊○○所匯款之30,000元
03 及告訴人丙○○所匯款之7,000元兩筆，顯與事證不符，應
04 予更正。

05 (三)關於被告提供帳戶予乙○○使用之原因，其先於警詢供稱：
06 今年（指111年）6月初，他說他朋友從事博弈工作，需要金
07 融帳戶讓他老闆匯錢給他（見警卷第3頁），於原審審理時
08 供稱：我的認知博弈就是娛樂城，算是賭博，乙○○當時說
09 是他老闆要使用（見原審卷第212頁），於本院審理時又改
10 稱：乙○○說帳戶要用的工作上，他老闆工程要用簿子，我
11 才借給他，我有問他錢的來源，他說他老闆工程款要匯薪水的
12 錢；乙○○說他無法辦帳戶（見本院卷第141-142、147
13 頁），其前後供述已有不一。本院就此質疑被告，其卻僅供
14 稱：起先說是博弈也有工程，我一開始就覺得奇怪（見本院
15 卷第142頁），對於乙○○借用帳戶之原因究竟係其老闆為
16 從事博弈或工程匯款使用，供述非但有所出入，且就此亦無
17 法提出合理之解釋，甚且其自身亦對乙○○借用帳戶之原因
18 感到不解，顯然其主觀上對於乙○○借用帳戶之合法性及正
19 當性亦有所懷疑。

20 (四)同案被告乙○○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跟甲○○說我的帳
21 戶不能使用，要跟他借用帳戶來匯款，我跟他說我老闆要匯
22 款，我老闆說是娛樂城的錢，是百家樂的錢；我沒有經營娛
23 樂城的生意，也沒有受僱他人從事娛樂城的工作；甲○○知
24 道會使用這個帳戶的人至少有我及我老闆（見原審卷第200-
25 202、204頁），未曾提及其老闆因工程款匯款所需而向被告
26 甲○○借用帳戶，則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辯稱乙○○係
27 因工程款匯款之需求而向其借用帳戶云云，顯不足採。

28 (五)再者，倘若乙○○之老闆係為工程款匯薪或博弈之理由而借
29 用帳戶匯款，亦應係一次大筆金額匯款後一併提領，實無分
30 批提領之必要，惟本件卻係乙○○分別於同日凌晨0時、2至
31 3時許，2度通知被告前往提款機提款，此業據被告於警詢供

01 述明確（見警卷第5-6頁），乙○○要求被告提款之模式及
02 時間，非但與所謂工程款匯薪抑或博奕匯款之態樣有異，更
03 與常情有違，被告實無誤信匯入其帳戶之款項係工程款或博
04 奕相關款項之理由。

05 (六)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6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07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08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金融機構帳戶事關
09 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多僅限於本人交易使用，縱有特殊情
10 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與該
11 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帳
12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
13 自由至銀行申辦帳戶以利匯入、提領款項，依一般人之社會
14 生活經驗，如將款項隨意匯入他人帳戶內，亦有遭帳戶所有
15 人提領一空招致損失之風險，故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
16 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人代為提領後交付與己
17 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
18 提領款項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即已心生合理
19 懷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況詐欺犯罪
20 利用人頭帳戶收取款項之手法，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
21 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
22 人，應可預見使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再為提領轉交，多涉財
23 產犯罪之不法款項收取並掩飾資金去向，以逃避追查，則將
24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對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
25 害抱持無所謂、在所不惜之心態，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
26 背其本意，即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經查：被
27 告於本案行為時，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與乙○○之老闆素
28 昧平生，無特殊密切親誼關係，更無法建立任何信任關係，
29 難認有何出借帳戶之正當性。更何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
30 承於乙○○借用帳戶時即自覺奇怪（見本院卷第142頁），
31 復供稱：那時候我跟乙○○問說總金額多少，他說十萬元，

01 我之前遇到我朋友去做車手詐欺，我問他進來多少，他說
02 一、二萬元，他不是一次打進來，他是分散的（見本院卷第
03 141頁），足認依被告之社會生活經驗及周遭朋友關係，對
04 於其提供之帳戶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進出其帳
05 戶之款項甚有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並將因此掩飾、隱匿該
06 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具備切身經驗及相當之認
07 知，當已有所預見，竟仍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容任他人作
08 為收受並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
09 得之去向及所在，更為他人提領詐欺贓款，堪認被告主觀上
10 確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1 (七)綜上，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予乙○○使用並為其提款之過程，
12 存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卻未見被告有所質疑，仍一再依指示
13 配合其提款，足徵被告主觀上對於其帳戶可能成為收取詐欺
14 款項之用，且所提領及交付之該等款項之來源係屬不法，極
15 可能為詐騙他人之犯罪所得，並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應有
16 所認識及預見，然其猶執意為之，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足認
17 被告主觀上確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另被告
18 雖供稱係乙○○之老闆欲借用帳戶，檢察官並認被告與同案
19 被告乙○○、丁○○3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20 款、第4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惟依乙○○之供述，其最
21 終係將被告所提領之款項交由同案被告丁○○，且此部分之
22 犯罪事實，亦經原審認定同案被告丁○○僅涉犯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而就其被訴刑法第339條
24 之4第1項第3款之罪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另敘明同條項第4
25 款係起訴書誤載，此部分經檢察官對於同案被告丁○○就量
26 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由本院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另就原
27 審所認定本案係由乙○○以網際網路公開張貼如附表所示之
28 不實訊息並向告訴人2人施用詐術之事實，亦據乙○○於本
29 院坦承犯罪（見本院卷第87頁），則依卷內證據，本案除乙
30 ○○以外並無其他詐欺之共犯存在，且本案亦未以電腦合成
31 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電磁紀錄之方法犯詐欺取

01 財罪；且被告僅提供帳戶並提領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帳戶內
02 之款項，並非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經遍覽全卷，亦無任
03 何證據足徵被告知悉本案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
04 詐騙行為，而詐欺正犯可能使用之詐欺手段、方式多端，不
05 一而足，自不得僅憑被告依指示前往提領詐騙款項，遂推論
06 被告對行為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施用詐術方式亦
07 有認識，基於有疑唯利被告原則，難認被告構成刑法第339
08 條之4第1項第3、4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起訴意旨固認被
09 告與少年庚○○共同犯罪，惟並無證據證明少年庚○○對於
10 所提領之款項係詐欺贓款有所預見，是被告應係利用不知情
11 之少年庚○○提領贓款而為洗錢犯行，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
12 尚有誤會。

13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屬犯後卸責之詞，均不可採。本件事
14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參、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20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21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
23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5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6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7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2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9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30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1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
02 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
03 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
04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以本案被告之前置不
05 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08 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或歷次審判均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
10 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
11 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
12 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現行法之規定亦較不利
13 於行為人。準此，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14 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4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尚有誤
18 會，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對於被告告知變
19 更後之法條（見本院卷第140、148頁），對被告之防禦權無
20 所妨礙，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1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少年庚○○提領款項21,000元後，再由被
22 告將其自己嗣後所提領之款項一併轉交予乙○○，使後續該
23 款項之流向不明，製造金流斷點，該利用少年提款之行為屬
24 於洗錢罪之階段犯行，而為不可或缺之一環，且被告於原審
25 審理時亦自承行為時亦知悉少年庚○○斯時尚未滿18歲（見
26 原審卷第212頁），被告就此部分應論以間接正犯，且少年
27 庚○○所提領之該部分款項包含告訴人戊○○所匯款之3,50
28 0元、10,500元及告訴人丙○○所匯款之7,000元，就被告所
29 涉二次洗錢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
30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31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1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02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3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04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05 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06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07 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被告雖未參與以上開詐騙手法訛詐告訴人，然被告不
09 但提供帳戶資料供作詐騙不法所得之匯入，更進一步提領贓
10 款交付予乙○○，顯與乙○○有犯意聯絡，各自分擔部分犯
11 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犯罪目的，自應論以共同正
12 犯。

13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
14 罪及洗錢罪，均成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5 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犯行，均犯
16 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7 六、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8 (一)原審就被告犯行，認罪證明確，應予論罪科刑，固非無據，
19 然查：

20 1.被告利用少年庚○○所提領之款項為21,000元，其中包含告
21 訴人戊○○於111年6月16日所匯款之3,500元、10,500元及
22 告訴人丙○○於111年6月17日0時12分所匯款之7,000元，而
23 被告自行所提領之款項為告訴人戊○○於111年6月17日3時2
24 6分所匯款之30,000元等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 郵局111年7月7日○營字第1119501090號函檢送被告甲○○
26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監視器翻
27 拍照片10張（見警卷第37-42、78-82頁）附卷可稽，原判決
28 未詳細核閱卷證，而直接引用起訴書之附表，認定少年庚○
29 ○所提領之款項僅有告訴人戊○○所匯款之3,500元及10,50
30 0元，被告自行提領之款項包括告訴人戊○○所匯款之30,00
31 0元及告訴人丙○○所匯款之7,000元兩筆，其認定事實有所

01 違誤。

02 2.被告利用少年庚○○提款之行為，為其遂行洗錢犯行不可或
03 缺之一部分行為，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
04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已如前述，原判決認定被告
05 利用少年庚○○提款之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顯係忽略倘
06 若被告未利用少年庚○○提款，即無法將該款項轉交予乙○
07 ○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未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尚有未
08 洽。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部分，雖無理由，檢
10 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因原判決有未依兒童及
11 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違
12 誤，檢察官此部分上訴非無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開違誤之
13 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甲○○部分撤銷改判，以
14 期適法。被告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附麗，並予撤銷。

15 七、爰審酌現今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被告竟提供
16 申辦之帳戶予他人使用，又依指示自行或利用少年庚○○將
17 告訴人遭詐騙款項領出以製造金流斷點，除造成告訴人2人
18 之財產損失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
19 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秩序，益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
20 應予非難，另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復未賠償告訴人2人之
21 損害，態度不佳，未見悔意，兼衡其於原審自承○○畢業、
22 已婚、目前從事○○之工作（見原審卷第215頁）等一切情
2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就
24 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八、沒收部分：

2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其立法理由略以：「FATF 40項建議之第4項建議，
30 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
31 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

01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至洗錢行為
02 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
03 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
04 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
05 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回歸刑法之規定。

06 (二)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為洗錢行為之標的，本
07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然經提領後業經轉交予乙○○，且
08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如對被告宣告沒收
09 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肆、應適用之法條：

11 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 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13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鈺婷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蔡麗宜、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7 法官 吳勇輝

18 法官 蕭于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鈺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本判決論罪科刑條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	提款時間、地點及提領金額
1	戊○○	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之「台北租屋、出租專屬社團」公開刊登租房廣告，謊稱有房屋要出租，並於111年6月16日、17日接續以需付押金、預繳租金、借款買虛擬貨幣為由，要求戊○○匯款至本案帳戶。	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於111年6月16日22時9分、23時8分匯款3,500、10,500元及於111年6月17日3時26分匯款30,000元。	①戊○○於111年6月16日匯款之3,500元、10,500元及丙○○於111年6月17日0時12分匯款之7,000元，由甲○○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與少年庚○○，於111年6月17日1時24分，在嘉義市○區○○路00號「嘉義○○郵局」提領21,000元。
2	丙○○	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刊登租房廣告，詐稱有房屋出租，並於111年6月16日、17日接續以需繳納訂金及押金為由要求丙○○匯款至本案帳戶。	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於111年6月17日0時12分、13時16分匯款7,000元、7,000元。	②戊○○於111年6月17日匯款之30,000元，係由甲○○於111年6月17日3時54分，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郵局」提領30,000元。